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電話：886-2-89956666分機889

傳真：886-2-89956665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1783A00_ATTCH7.docx、0201783A00_ATTCH8.docx)

主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將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源頭管理與邊境管制，為使相關產製者及輸入者及早因應完成安全資訊申報上網登錄作業，本部研提配套機制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行政院業經明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至第9條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部並於103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配合於104年1月1日施行。依本法第7條明定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相關業者應於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以配合源頭管理與邊境管制作業，凡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經本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未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路登錄，張貼安全標示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鑑於行政院明令本法第7條至第9條之施行日期將屆，為使相關產製者及輸入者及早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提供下列配套機制，請轉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 (一)本法第7條第3項指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tsmark.o sha.gov.tw>)，訂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起試辦受理申報登錄，請相關產製者及輸入者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規定，備齊指定文件電子檔辦理申報上傳，經登錄及獲取登錄字號，方完成自我宣告產品安全作業。
- (二)考量本法第7條之源頭管理制度初定，為降低運作複雜度，依同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效期均採3年為限。並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傳送之相關證明所載之效期為調整依據，如申報者未依限補送其展延效期之證明文件，依同辦法第23條第2款規定予以廢止登錄。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8款所定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國際標準 IEC 61496 系列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業者應傳送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產品驗證合格證明，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

三、檢附申報作業所需之符合聲明書及登錄完成通知書等二表單格式(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

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含附件)、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含附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含附件)、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

2014/12/03
交 09:12:12 亨

訂

線

符合聲明書(申報登錄用)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under the Declaration and Registration scheme(draft)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 貴部登錄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必採適當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於生產時與申報登錄資料之原型式一致。機械、設備或器具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ool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Ministry of Labor(MOL)'s Declaration and Registration Scheme by the appropriate reviewing procedur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registration documents submitted.

一、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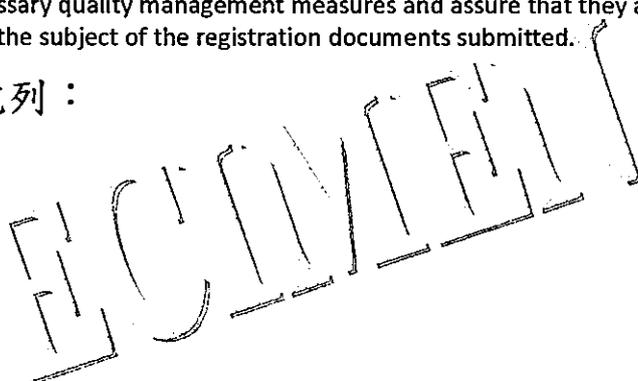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勞動部

To: Ministry of Labor (MOL)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Person in charge:

(簽章)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網站申報 登錄完成通知書

Registration Document for the Declaration and Registration scheme
of the required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ools

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

Document No.

茲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經確認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安全標示  及識別號碼：_____。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document made under Paragraph 3 in Article 7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Safety Label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

Applicant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地址：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址：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Safety standards

勞動部核發

This documen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MOL).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Valid period for Registration (year) (month) (day)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ear) (month) (day)

註1：持本登錄完成通知書進口申報登錄產品時，進口人須與本登錄完成通知書名義人相同。